

**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教師同意訪視申請表**
**【限縣外申請者】**

學生-表 4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
學生學號	
實習機構	(全銜書寫)
訪視教師	(簽名)
備註	說明： 1. 本表為縣外實習申請使用，申請縣外實習者須獲本系教師同意負責訪視後行之。 2. 隔年5月15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，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。 3. 負責訪視教師完成訪視後，請繳交回「教師-表1：校外實習訪視學生評量表」、「教師-表2：校外實習機構推薦評估表」予系辦公室存查。 4. 隔年5月31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。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。 5. 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，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。 6. 本表單請於時間內繳回系辦公室存查。